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海鹏、陈宇星持有的深圳市优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占有率,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且均独立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的资产,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6、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7、本次交易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小可、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